2025年寒假社会实践学时认定细则

# 一、认定标准

# （一）社会实践类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宣讲类**本项学时**总数**≤15学时 | **调研类**本项学时**总数**≤15学时 |
| 实践内容 | 宣讲人数＞30：2学时/场宣讲人数≤30：1学时/场 上限12学时 | 时长≤7天：赋予10学时时长＞7天：赋予12学时 |
| 实践宣传 | **新闻宣传**：一级媒体：1学时/篇；二、三级媒体：0.5学时/篇本项学时总数≤3学时 |
| 实践报告 | （注：1.宣讲类活动每场宣讲时长应超过30分钟，宣讲现场图片应在实践报告中体现，宣讲现场图片应体现参与宣讲人数，作为考核依据，无宣讲现场图片视为宣讲活动未进行，不予认定学时。2.调研类活动每天开展调研时长应超过1小时，实践照片应带有时间水印打卡作为考核依据，无带水印照片不予认定学时。3.实践报告最低要求3000字。4.字数不达标和无实践报告不予认定学时） |

|  |
| --- |
| **个人实习：**本项学时**总数**≤15学时 |
| 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及其他实习（党政单位、国央企、事业单位，社区实习） |
| 按照一天1学时认定，此项学时不超过15 |
| （注：1. 个人实习每天工作时长应超过6小时，上班下班均需拍照打卡作为学时认定凭证
2. 实习报告中应含有带时间水印打卡照片，无照片不予认定学时

3.实习报告最低要求3000字。4.字数不达标和无实习报告不予认定学时） |

# （二）志愿服务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普通类**本项学时**总数**≤15学时 | **支教类**本项学时**总数**≤15学时 |
| 按照工作时长1小时转化为1学时认定 | 时长≥7天：15学时时长＜7天：按12学时认定 |
| **实践报告**：（注：1.志愿服务类需拍照打卡以及志愿服务证明作为学时认定凭证2.实践报告中应含有带时间水印打卡照片，无照片不予认定学时3.实践报告最低要求3000字。4.字数不达标和无实践报告不予认定学时）） |

# 二、其他注意事项

**1.2023级、2022级、2021级学时认定标准为以上学时数×1.3。**

2.同时参加两个实践队的学生，按照就高原则赋予学时。

3.实习认定需提供实习单位盖章证明，有薪资的实习不予学时认定。

4.原则上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或未按要求立项的实践队不予学时认定。

5.取得突出贡献的团队或个人可通过院部申报，校团委审核过后酌情附加学时。

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委员会

大学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指导中心